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及存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《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中航电子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